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59,024,3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69,254,000 股之 85.22%

出席董事：簡海珊董事長

列席人員：簡海珊董事長、財會部主管林建佑、專案整合部主管張惠玲、商務發展部主管陳怡君

主席：簡海珊董事長

記錄：林建佑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024,30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958,473 權	99.89
反對權數	0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65,835 權	0.11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經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024,30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958,473 權	99.89
反對權數	0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65,835 權	0.11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經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024,30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958,473 權	99.89
反對權數	0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65,835 權	0.11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為因應公司發展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辦理全面改選事宜，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3、擬依本公司章程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候選人基本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一、當選董事名單及得票權數

董事/獨立董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3	簡海珊	71,107,849
董事	67	Frank Wen-Chi Lee	57,055,051
董事	188	胡德興	60,133,051
董事	A22028****	曾惠瑾	57,055,051
董事	24794352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55,051,
董事	55863825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57,055,051
獨立董事	194	時大鯤	57,055,051
獨立董事	A11086****	甘良生	57,055,051
獨立董事	S22071****	林秀戀	57,055,051

二、本次當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陸、其它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同意若新任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024,30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958,473 權	99.89
反對權數	0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65,835 權	0.11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附件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職責</p> <p><u>董事會秘書</u>：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相關議事內容擬訂。</p>	<p>第五條 職責</p> <p><u>股務單位</u>：負責股務相關作業之執行</p>	<p>定義並設置董事會專責單位。</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以下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二、會議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會秘書</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以下略)</p> <p>五、董事會召集人 (以下略)</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p> <p>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下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十項第四款應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以下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二、會議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股務單位</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以下略)</p> <p>五、董事會召集人 (以下略)</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u>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p> <p>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下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十項第四款應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p>	<p>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十六、董事會議事錄保管及分送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六條第十四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十六、董事會議事錄保管及分送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六條第十四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u>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二、<u>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109年6月29日股東會報告。</u></p> <p><u>第一次修訂：民國110年7月28日。</u></p> <p><u>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1月25日。</u></p>	<p>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u>得</u>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u>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報告。</u></p> <p><u>第一次董事會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u></p>	<p>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p>	<p>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u>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p>	<p>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內容，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第七條 (以上略) <u>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u></p>	<p>第七條 (以上略)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u></p>	
<p>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以下略)</p>	<p>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p>	
<p>第十一條之一 <u>本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一條之一 <u>本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四章 <u>董事</u></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u>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u>董事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u>監察人一至三席</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職權相關規定，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為止。</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於必要時互推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u></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新增)</p>	
<p>第廿條 (刪除)。</p>	<p>第廿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二條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刪除)</p>	<p>第廿二條 公司之經營決策由股東會及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多數決議方式執行，相關之表決門檻如下： <u>下列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執行前須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u> (以下略)</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依訂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刪除)</p>	<p>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 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依訂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不適用之。</p>	
<p>第廿七條 (以上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u></p>	<p>第廿七條 (以上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新增)</p>	

【附件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u>本條刪除。</u>	第四條 <u>監察人選任資格</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資格略	第五條 獨立董事選任資格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以下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投票作業(一)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投票作業(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投票作業(二)略	第十條 投票作業(二)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條 投票作業(三)略	第十一條 投票作業(三)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以下略)</p>	<p><u>第十二條</u>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以下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二條</u> 開票作業及選舉票保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u>第十三條</u> 開票作業及選舉票保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u>第十三條</u> 董事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通知 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注意事項 一、本董事選任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注意事項 一、本董事及<u>監察人</u>選任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生效及修定 (以下略)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 <u>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15日</u></p>	<p><u>第十六條</u> 生效及修定 (以下略)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四、受理股東報到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五、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四、受理股東報到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五、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p>	<p>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十二、董事選舉</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十三、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p> <p>(以下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u>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u>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十二、董事、<u>監察人</u>選舉</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十三、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p> <p>(以下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p> <p>(以下略)</p> <p>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p> <p><u>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15日。</u></p>	<p>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p> <p>(以下略)</p> <p>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簡海珊	2,213,600	美國天普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賽諾菲(Sanofi)主管 強生(J&J)高階主管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營運長 安成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Frank Wen-Chi Lee	1,094,000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 杜邦(Dupont)高階主管 千禧年藥廠(Millennium)高階主管 武田藥廠(Takeda) DMPK 副總裁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兼研發長
董事	胡德興	1,000,00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金融學博士候選人 摩根(怡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摩根(怡富) 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富邦投信董事長、富邦投顧董事長 晨暉生技高級顧問 富邦證券業務顧問 富恩資本管理(香港)及富恩管理顧問(台北)創辦人暨董事長
董事	曾惠瑾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生醫產業負責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營運長/策略長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副所長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9,714	大樹醫藥(股)份公司法人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 (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	無擔任其他公司之法人董監事職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時大鯤	240,000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碩士 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榮譽博士 美國安永公司資深合夥人兼北亞地區 CEO 美國摩托羅拉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兼中國總裁 美國百事國際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兼飲料事業部 CEO 瑞士 TrustBridge Global Foundation 公司國際顧問 君門投資公司董事 萊恩資本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投資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甘良生	0	美國杜蘭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杜邦(Dupont)藥廠資深處長 千禧年(Millennium)藥廠資深處長 德國百靈佳般格翰美國分公司處長 美國百健公司資深處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秀戀	0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賓州 Drexel University MBA 荷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附件六】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簡海珊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Frank Wen-Chi Lee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兼研發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胡德興	晨暉生技高級顧問 富邦證券業務顧問 富恩資本管理(香港)及富恩管理顧問(台北) 創辦人暨董事長
董事	曾惠瑾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精準醫療與分子檢測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衛生福利部生技法規政策諮議會諮議委員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副所長 圓祥生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漢康生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邦睿生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法人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公司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豪生醫(股)公司董事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時大鯤	瑞士 TrustBridge Global Foundation 公司國 際顧問 君門投資公司董事 萊恩資本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投資委員會委員
獨立 董事	甘良生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科學諮議委員會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SAB)委員

職稱	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 董事	林秀戀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誠創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